

证券代码：871144

证券简称：中工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璐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4 号楼 11 层 1101 室 125 号
邮编	10002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7679366M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陈自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自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崔雅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实缴出资	600.0001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551 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邮编	20191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ABF8D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自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润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	

	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粮食、蔬菜的种植，苗木的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兴坤路 18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自建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占上海润稼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崔雅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收购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	

	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 (临空二路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是	本次权益变动前，崔雅新持有公司股份 11,237,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64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陈自建、崔雅新为一致行动人且为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自建另持有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份，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013%的股份，崔雅新另持有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009%的股份，陈自建、崔雅新合计通过北京安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022%的股份。陈自建为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崔雅新另持有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0.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025%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崔雅新担任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自建、崔雅新、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1.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均为挂牌公司股东，陈自建直接持股 34.0957%，崔雅新直接持股 24.2644%，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0022%，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6.6397%。

2. 陈自建、崔雅新为一致行动人且为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陈自建另持有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份，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013%的股份，崔雅新另持有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009%的股份，陈自建、崔雅新合计通过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022%的股份。陈自建为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4. 崔雅新另持有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25%的股份。

综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自建、崔雅新、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工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104,000 股，占比 65.00188934%	直接持股 3,075,000 股，占比 6.639676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029,000 股，占比 58.3622132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3,999 股，占比 17.001887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0,001 股，占比 48.000002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2,419,000 股，占比 70.00053981%	直接持股 5,390,000 股，占比 11.6383265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029,000 股，占比 58.3622132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88,999 股，占比 22.000537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0,001 股，占比 48.0000021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有	本次进行的权益变动，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办理，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7年3月10日,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日为竞价交易转让方式。2019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自建、崔雅新、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2,315,000股。增持后,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自建、崔雅新、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权益比例从65.00188934%变为70.0005398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自建、崔雅新、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交易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中工美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暖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自建、崔雅新、
北京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